**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

 **學年第 學期清寒學子獎助學金申請書(大學學程)**

 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學號 |  | 黏貼一張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|
| 校 名 |  | 系所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住家電話 |  | 申請人電話 |  |
| 聯絡人姓名(監護人) |  | 聯絡地址:聯絡電話(監護人)： |
| 一、目前有接受其他私人單位獎補助情形： |
| 獎補助事項 | 獎補助單位 | 獎補助金額 | 獎補助起迄時間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及年收入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及年收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導師意見： |
|  |
|  導師簽章： |
|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□1.助學金申請表 □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□3.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 □4.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□5.去年度全戶財產明細及全戶所得資料 □6.各類身分別證明( 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□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證明)□7.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 □失蹤證明、□在監證明、□離婚協議書...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）。 □8.其他足資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，如 ：  |
| 五、家庭住家狀況目前住屋為 □自有(房貸 元) □租賃(租金 元) □其他:  |
| 六、同意審查人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時，派員至家庭訪視或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藉。監護人簽名蓋章：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校勾選初審結果: □通過(原因: )  □未通過(原因: )  |
| 承辦人  | 國立興大附中教務主任  | 基金會執行長 | 國立興大附中校 長 | 學校基金會董事長 |
|  |  |  |  |  |

※申請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